

收益可通过租赁收入测算、经营资料测算或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和原材料、人工费用等资料测算。

估价对象设定用途为商业，同区域类似物业的市场租售案例较多，房地产净收益易于录取，故适宜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2)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调整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同类型房地产数量较多，经常发生交易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地产。

估价对象 1058 室用途为商业，与其同一供求圈内同类型房地产交易市场比较活跃，交易实例较多，故 1058 室适宜采用比较法。

估价对象 211-104 室虽设定用途为商业，但从其实物状况来看，只能作为商业性仓库使用，与其同一供求圈和类似物业交易较少，且难以选取交易实例，故 211-104 室不适宜运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3) 成本法为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通过开发完成的房地产（简称新开发的房地产），可以假设重新开发的现有房地产（简称旧的房地产）、正在开发的房地产（即在建工程）、计划开发的房地产（如期房），都可以采用成本法。

估价对象 1058 室用途为商业，成本法测算的开发成本无

准确反映其市场价值，故 105B 宜不适宜选用成本法。

估价对象 201-204 室从其实物状况来看只能作为商业性仓库使用，且其各项开发数据详实。故 201-204 室适宜选用成本法测算。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房地产可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方法原理：

收益法：预计估价对象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本次估价采用报酬资本化法，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

收益法公式：

$$V = \sum_{j=1}^n \frac{A_j}{(1+R_f)^j} + \frac{P_n}{(1+R_f)^n}$$

式中：V—收益价值

A_j—期间收益

R_f—期末转售收益

R_f—未来第 j 年的报酬率

P_n—期末报酬

t—持有期（年）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公式：

房地产价格 = 可比实例房地产价格 $\times L_1 \times L_2 \times L_3$

式中： L_1 ：交易情况修正

L_2 ：市场状况调整

L_3 ：房地产状况调整

成本法：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及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本次估价采用房地合估模式。计算公式为：

旧的房地产价值=建筑物重新购建成本+建筑物折旧+土地重新购建成本

建筑物重新购建价格=建设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

建设成本=前期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附属设施建设费+开发期间税费

建筑物折旧=建筑物重新购建价格×(1-成新率)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计算论证，参照当地房地产市场价格及分析相关资料，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格为人民币 83.91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元整，估价结果详见表 4.10.1。

表 4.10.1 估价对象估价结果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被估人 | 房号 | 房屋产权证号(或地号) | 结构 | 房屋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建筑年代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房屋单价(元/平方米) | 房屋总价(万元) |
|----|---------------|-------|-----------------------|----|-----------|----|------|-----------|-------------|----------|
| 1 | 湖北向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2001室 | 仙桃市商品房预售证字第202204001号 | 混水 | 117 | 住宅 | 2004 | 116.00 | 1000 | 116.00 |
| 2 | | 201室 | 仙桃市商品房预售证字第202204002号 | 混水 | 117 | 住宅 | 2004 | 116.00 | 1000 | 116.00 |
| 3 | | 202室 | 仙桃市商品房预售证字第202204003号 | 混水 | 117 | 住宅 | 2004 | 116.00 | 1000 | 116.00 |
| 4 | | 203室 | 仙桃市商品房预售证字第202204004号 | 混水 | 117 | 住宅 | 2004 | 116.00 | 1000 | 116.00 |
| 5 | | 204室 | 仙桃市商品房预售证字第202204005号 | 混水 | 117 | 住宅 | 2004 | 116.00 | 1000 | 116.00 |
| 总计 | | | | | | | | 580.00 | / | 656.00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签章日期 |
|-----|-------------|----|-------------|
| 徐慧荣 | 42100399861 | | 2022年08月01日 |
| 冷艳 | 42199999124 | | 2022年08月01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至八月一日。

估价机构：仙桃市博瑞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附 件

1. 告白委托书复印件;
2. 告白对象位置示意图;
3. 告白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4. 告白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5.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6. 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备案证书复印件;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工作联系函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2年4月1日委托你公司，对被执行人湖北剑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仙桃市彭场镇彭场大道振兴路七相盛世小区13单元201室、202室、203室、204室、105B室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和建筑面积分别为：仙桃市房权证彭场字第CDJ201502415号，219.46m²，第CDJ201502416号，208.17m²，第CDJ201502417号，221.08m²，第CDJ201502418号，218.45m²，第CDJ201502419号，66.5m²]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博华估字〔2022〕第0157号司法评估报告。申请执行人肖小心对你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并申请湖北省房地产协会进行了评审。现将《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报告》转发你公司，请结合专业评审意见以及本院查询的房屋周边登记信息完善报告。



涉执行财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报告

一、有关基本情况

委托专业技术评审单位：仙桃市人民法院。

异议人：周小心。

评估机构：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报告编号：博华告字（2022）第 0157 号。

组织专业技术评审单位：湖北省房地产业协会。

二、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开展情况

湖北省房地产业协会从省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库中随机抽取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认真查阅了仙桃市人民法院转交的估价报告、异议书、专业评审申请书以及评估机构对人民法院的异议书回复等资料。2022 年 7 月 5 日专家进行了实地勘测，并向申请人、异议人及评估机构进行了面对面沟通，要求相关当事人补充提供有关书面材料，调研了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召开了集中评审会。讨论形成了本专业技术评审报告。

三、被评评估价报告概况性描述

经查阅估价报告，相关基本情况记载如下：

估价项目名称：湖北创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位于彭场大道振兴路北侧鑫盛小区 13 单元 103B、201、202、203、204 室的 5 套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为位于湖北省仙桃彭场大道恒大国际小区 17 单元 105B、201、202、203、204 室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以及与之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基本配套设施。房屋共 5 层，总建筑面积各计为 983.66 平方米。《不动产登记信息》记载的用途均为商业住宅。

价值时点：2022 年 4 月 8 日。

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价值类型：满足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估价结果：房地产总价 215.7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四、专业技术评审主要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6.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7.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

（二）主要估价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3.关于印发《涉诉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法发【2021】37号)

(三)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对书面异议的回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格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就异议中涉及到专业技术评审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1.异议书提及的评估程序严重违法，在委托书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委托事项的问题，建议评估机构调取、补充项目延期申请书及仙桃市人民法院回复意见书；
- 2.建议仙桃市人民法院调取、补充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估价对象合法用地证明资料及土地证明资料，明确估价对象使用用途进行评估；
- 3.建议评估机构调取、补充近两年内停车场房屋成交的相关信息。

六、报告存在的其他问题

经审阅估价报告，充分讨论，认为估价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但估价对象用途界定不够清晰，面积不够完整、细致。具体内容如下：

- 1.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信息》记载的用途均为成套住宅，经评估机构介绍其曾向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口头咨询房屋设计用途均为商业，但未能提供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委托书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肖小军与被执行人湖北利平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需要对被执行人湖北利平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仙桃市彭场镇彭场大道御景龙湖小区 13 单元 201 室、202 室、203 室、204 室、1058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和建筑面积分别为：仙桃市房权证彭字第 C01201502415 号、219.46m²、第 C01201502416 号、209.17m²、第 C01201502417 号、221.08m²、第 C01201502418 号、218.45m²、第 C01201502419 号、46.56m²] 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委托你公司予以评估。

现将有关材料送至，请你公司指派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依法进行评估，并请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将评估报告送达本院诉讼服务中心。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部分照片



附近道路（北侧彭场大道）



估价对象所在楼幢整体外观



105B 商铺门头



105B 商铺大门



105B 商铺内部



105B 商铺内部



小区出入口



201-204 室进出口一



201-204 室进出口二



201 室大门



202 室大门



203 室大门



204 室大门



201 室内部



202 室内部



203 室内部



204 室内部



201-204 室内部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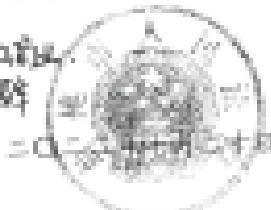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协助查询通知书

(2022)鄂9004执12号

仙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因执行案件需要,根据你中心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你是所有权初始登记申请人,请向你单位核实登记在湖北创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仙桃市梦阳镇彭场大道振兴路北侧鑫盛小区 13 单元 105B 室、201 室、202 室、203 室、204 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仙桃市房权证彭场字第 CDJ201502419 号、第 CDJ201502415 号、第 CDJ201502416 号、第 CDJ201502417 号、第 CDJ201502418 号,面积分别为:66.5 m²、219.46 m²、208.17 m²、221.08 m²、218.49 m²)的规划用途系商业住宅还是商业用途。



联系人:傅华

联系电话:0728-3315401

本院地址: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 3 号

邮 编:433000

不动产登记信息

| | | | |
|--------------|------------------------------|-----------|---------------------------|
| 受理号 | 京房地权登字20230001 | 申请人 | 北京丽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购房人姓名/名称 | 王红霞/王红霞 | 法人代表 | |
| 受让人姓名/名称 | | 不动产证号(证明) | 京房不动产权字第0000000000000000号 |
| 不动产登记号 | | 登记日期 | |
| 坐落 | 朝阳区潘家园街道松榆里社区松榆里10号楼1单元1001号 | 房屋性质 | |
| 面积 | 60.00平方米 | 用途性质 | |
|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 | 无抵押 | |
| 取得时间 | 2010年1月1日 | 无查封 | |
| 登记原因 | 首次登记 | 登记状态 | |
| 办理事项 | 首次登记 | 登记机关 | |
| 登记机构 | 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 登记日期 | |
| 登记时间 | 2023年1月1日 | 登记类型 | |
| 权利性质 | 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 | 登记号 | 京房地权登字20230001 |
| 房屋状况 | | 登记状态 | |
| 登记原因 | 首次登记 | 登记机关 | |
| 土地使用时间 | 2010年1月1日 | 登记日期 | |
| 登记机构 | 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 登记类型 | |
| 登记时间 | 2023年1月1日 | 登记状态 | |



登记单位(盖章):
登记日期:2023年1月1日 09时00分00秒

注:此登记证仅限于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未经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不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八条规定,未经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未经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不得对抗依法依规设立、行使的不动产权利。



機動車駕駛證記分證書

本證由省、市、縣級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
發給。不得轉借、出賣或作其他用途。

| | | | |
|--------|--------------------|------|--------------|
| 姓名 | 王文輝 | 性別 | 男 |
| 文化程度 | 高中 | 准駕類別 | C1 |
| 出生日期 | 1986年1月1日 | 有效期至 | 2026年1月1日 |
| 居民身份證號 | 440301198601011234 | 工作單位 | 廣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隊 |
| 地址 | 廣州市天河區 | 郵政編碼 | 510600 |
| 電話 | 13800000000 | 備註 | |
| 姓名 | 王文輝 | 性別 | 男 |
| 文化程度 | 高中 | 准駕類別 | C1 |
| 出生日期 | 1986年1月1日 | 有效期至 | 2026年1月1日 |
| 居民身份證號 | 440301198601011234 | 工作單位 | 廣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隊 |
| 地址 | 廣州市天河區 | 郵政編碼 | 510600 |
| 電話 | 13800000000 | 備註 | |

申請人必須持此證件到各級交通警察支隊、大隊、中隊、服務站辦理有關駕駛人憑證的申領、換領、註銷等事項。

特此證明

廣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隊

2010年1月1日

不动产登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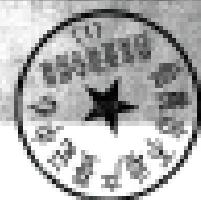
| | | | |
|-------------|--------------------|------------|---------------------|
| 权属号 | QJ2024030010001 | 权利人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权利人证件号码 | 91440300MA5D9C9L4U | 义务人 | |
| 义务人证件号码 | | 不动产登记号(经办) | QJ20240300100010001 |
| 不动产单元号 | | 登记日期 | |
| 坐落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 用途 | |
| 面积 | 2000平方米 | 地类 | |
| 不动产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 | 使用年限 | |
| 地价款 | 无 | 起始年 | |
| 抵押情况 | 无 | 终止年 | |
| 共有情况 | 无 | 登记机关 | |
| 查封情况 | 无 | 登记时间 | |
| 预告登记 | 无 | 登记状态 | |
| 首次登记 | 无 | 登记机构 | |
| 登记时间 | 无 | 登记类型 | |
| 限制情况 | 无 | 登记时间 | |
| 房屋状况 | 无 | 登记状态 | |
| 是否预售 | 无 | 登记机构 | |
| 抵押机构 | 无 | 登记类型 | |
| 抵押方式 | 无 | | |



登记编号(备案):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0日 10时45分

注:本表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印制的不动产登记簿。此表为每宗地或房屋的登记簿,每宗地或房屋只能填写一张。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归登记簿存档,一份归登记人所有,一份归登记机构存档。本表由登记机构盖章后有效。

| | |
|-------|----------------|
| 公函 | |
| 收件人姓名 | 王文林 |
| 收件人地址 |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司 |
| 寄件人姓名 | 中國農業科學院土壤研究所 |
| 寄件人地址 | 北京市西城區南河沿大街16號 |
| 郵政編碼 | 100723 |
| 郵局名稱 | 北京郵局 |
| 郵局地址 | 北京市西城區西交民巷 |
| 郵局電話 | 245821 |
| 郵局郵編 | 100723 |
| 郵局名稱 | 中國農業科學院土壤研究所 |
| 郵局地址 | 北京市西城區南河沿大街16號 |
| 郵局郵編 | 100723 |
| 收件人姓名 | 王文林 |
| 收件人地址 |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司 |
| 寄件人姓名 | 中國農業科學院土壤研究所 |
| 寄件人地址 | 北京市西城區南河沿大街16號 |
| 郵政編碼 | 100723 |
| 郵局名稱 | 北京郵局 |
| 郵局地址 | 北京市西城區西交民巷 |
| 郵局電話 | 245821 |
| 郵局郵編 | 100723 |



中國農業科學院土壤研究所

不动产登记信息

| | | | |
|--------------|-------------------|------------|-------------------|
| 登记号 | 京2023000000000001 | 申请人 | 北京海平洋地产有限公司 |
| 权利人证书号码 | 京2023000000000001 | 法人代表 | |
| 权利人证件号码 | | 不动产登记号(证明) | 京2023000000000001 |
| 不动产单元号 | | 登记日期 | |
| 坐落 | 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 | 登记状态 | 正常登记 |
| 面积 | 10000平方米 | 预告登记 | |
| 不动产登记证书记载的事项 | | 抵押登记 | |
| 是否查封 | 否 | 出租登记 | |
| 是否异议 | 否 | 地役权登记 | |
| 共用部位 | 10000平方米 | 更正登记 | |
| 房屋套数 | 1 | 异议登记 | |
| 登记时间 | 2023年3月1日 | 预告登记 | |
| 权利期限 | | 抵押登记 | |
| 房屋性质 | | 出租登记 | |
| 查封期限 | | 地役权登记 | |
| 土地使用条件 | 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 更正登记 | |
| 抵押权人 | 无 | 异议登记 | |
| 质押方式 | 一般抵押 | | |



执照编号：1101012023000001
签发日期：2023年3月1日 09时00分00秒

注：此执照仅能用于登记该不动产登记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本执照在有效期内可在全国范围内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如需变更登记信息，请到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北京海平洋地产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